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清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清助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清助因犯侵入建築物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44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宣告緩刑2年，應於緩刑期內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全案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係113年8月19日至115年8月18日。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有受保護管束人應遵守之事項，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就違反應遵守事項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復依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聲請書誤載為第5款，更正之)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於113年12月20日經傳喚到案，於訊問稱「我不想執行保護管束及義務勞務，因為我沒有工作就沒有錢，我要繳罰金5000元。」有該日執行筆錄可參，又受刑人於113年12月24日陳報「本人徐清助不要義務勞務，因本身要工作賺錢生活，所以不要義務勞務。」顯見受刑人並無意願履行緩刑之負擔，既然受刑人於113年12月20日遵期到庭，了解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應遵守事項規定，並知悉若違反義務情節重大，將生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法律效果，且知悉

01 緩刑期間內若未履行完成緩刑負擔，當屬情節重大，受刑人
02 仍持上開意見，顯然對於義務勞務、保護管束均無心履行，
03 無法期待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依期報到，則檢察官無從執行
04 保護管束與義務勞務，顯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
05 且受刑人表示常常請假將使工作不保，需賺錢養家等意見，
06 雖緩刑為寬典仍當慮及罪責相當，是受刑人有得撤銷緩刑宣
07 告之原因，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08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
09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0 體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又受緩刑之宣
11 告，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
12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3 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75條之
14 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情節重大」、「難收
15 其預期效果」，應依據個案及具體情形決定，審酌保安處分
16 執行命令之達成或宣告緩刑之目的、受刑人有無故意不履
17 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致有保護管
18 束處分或緩刑之宣告已不能收效之情形，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9 要。

20 三、經查：

21 (一)受刑人前因犯侵入住居罪，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944號判
22 決，判處罰金5000元，並宣告緩刑2年，緩刑之負擔為應向
23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24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
25 保護管束，嗣後於113年8月19日判決確定，緩刑暨保護管束
26 期間，均係113年8月19日至115年8月18日，有上開判決書、
27 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執聲卷第11頁、本院卷第9
28 至10頁)在卷可稽。

29 (二)再者，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寄送執行傳
30 票，命受刑人於113年12月20日9時40分至臺中地檢署報到執
31 行上開緩刑負擔及保護管束，該傳票並經受刑人收受，嗣受

01 刑人亦確實於上開期日前往報到，此有臺中地檢署進行單、
02 送達證書、113年12月20日點名單可參(見執聲卷第29、31、
03 35頁)。然而，受刑人報到後，向臺中地檢署負責刑事執行
04 業務之書記官表示，其就受上開判決內容、緩刑宣告、違反
05 緩刑負擔情節重大則緩刑可能被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期間要
06 遷居應聲請待准許等情均無意見(見執聲卷第37至38頁)，但
07 旋即受刑人另以親筆手寫方式表示「我不想執行保護管束及
08 義務勞務，因為我沒工作就沒有錢，我要繳罰金5000元。」
09 並於旁邊親筆簽名，嗣書記官再行對受刑人表示若不欲執行
10 保護管束、義務勞務，當具狀聲請，受刑人旋即表達「是」
11 又於旁邊親筆簽名，末了更於該筆錄簽名確認其意思，此有
12 113年12月20日113年度執緩1375號執行筆錄存卷可考(見執
13 聲卷第38頁)。由此可見受刑人對自身若欲保留上開緩刑寬
14 典，需履行上開緩刑負擔、保護管束，倘未為之，檢察官將
15 聲請撤銷上開判決之緩刑宣告，具有充分的預見可能性，而
16 且藉由上開書記官的反覆確認，並請受刑人需另行具狀表
17 示，顯見已經給予受刑人充分的思考時間。

18 (三)嗣後，受刑人於113年12月24日，具狀表示「案號字第1375
19 號案件妨害自由案 本人徐清助不要義務勞務因本身要工作
20 賺錢生活所以不要義務勞務。」有受刑人之陳報狀存卷可考
21 (見執聲卷第39頁)，前開陳報狀所指「1375號」、「妨害自
22 由」案件，與上開執行筆錄開頭完全一致(見執聲卷第37
23 頁)，復經核對受刑人寄件信封影本，其上記載「台中市○
24 ○區○○街00○0號」(見執聲卷第40頁)，要與臺中地檢署
25 送達證書上受刑人本人親簽收件之地址一致(見執聲卷第31
26 頁)，更係受刑人之戶籍地，有戶役政查詢資料可參(見執聲
27 卷第43頁、本院卷第11頁)，佐以受刑人訊問時及具狀表達
28 不想執行義務勞務之意思，皆說明原因乃在於需要工作賺
29 錢、維繫生活之意(見執聲卷第38至39頁)，可見受刑人確係
30 在具撤銷緩刑之預見可能性，並有充分之緩衝時間思考後，
31 明確表達不願履行緩刑之負擔即義務勞務之意，可知受刑人

01 違反上揭緩刑負擔意思堅決，對緩刑寬典亦毫無保留意願等
02 情要屬明確。

03 (四)故此，本院認為受刑人既已親自前往臺中地檢署，採用親自
04 書寫無意願執行保護管束、義務勞務方式，明確違反履行負擔
05 意思及原由，復經書記官給予受刑人另行具狀方式，供受
06 刑人思考，受刑人猶於臨近113年12月20日訊問期日之24
07 日，即另具狀表明無意履行緩刑負擔即義務勞務，有賺錢維
08 繫生活之需，前後一致且態度明確，則在此個案當中，上開
09 判決所予受刑人緩刑寬典之目的明顯無從達成，足認受刑人
10 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即上開緩刑期間內應
11 履行40小時之義務勞務)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
12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即罰金5000元之必要，聲請人聲請
13 撤銷緩刑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法撤銷原判決對
14 受刑人所為之緩刑宣告。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賴柏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